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复）

ད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ད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迪政复〔2025〕38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G 7611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国高网G7611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二期临时用地的审查意见》（迪自然资规发〔2025〕130号）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15.7834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5.6739 公顷(耕地 1.4204 公顷，园地 0.1272 公顷，林地 13.4391 公顷，草地 0.0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47 公顷)，建设用地 0.0554 公顷，未利用地 0.0541 公顷。该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 12.7674 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该临时用地详细用途为滑石板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占用 0.8756 公顷、材料堆放场占用 0.1842 公顷、抓子 3 号隧道出口进场路扩增占用 0.7815 公顷、洛吉河大桥宁菠岸侧向锚施工场地扩增占用 0.0856 公顷、施工便道占用 5.7456 公顷、木圣土弃渣场占用 4.3740 公顷、隧道斜井工人驻地占用 1.0655 公顷、宁菠岸拌合站占用 0.9128 公顷、宁菠钢筋加工场占用 0.9283 公顷、宁菠岸工人驻地占用 0.8303 公顷。

二、临时用地动工使用前，应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向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补偿费用不到位的，不得动工使用。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涉及占用耕地的要按照规定落实开展耕作层剥离，采取再利用、分层存放、分层回填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确保复耕后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使用期满，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明确的土地复垦要求、标准和时限，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复垦完成后，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垦验收还地。

四、请严格遵守国家、省、州临时用地有关规定。

此复。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不公开）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